

宝清县富硒产业协会文件

[2018]05号文件

关于印发《宝清县富硒产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》 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为规范市场营销秩序，发挥协会在富硒产业发展中的作用，促进富硒产业在市场中健康发展，特制定宝清县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。

望各位遵照执行

宝清县富硒产业协会
2018年7月28日



附件：《宝清县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

宝清县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1、目的

为规范宝清县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，发挥协会在构建富硒产业发展体系中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，促进富硒产业优化升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宝清县的实际，制定本程序文件。

2、范围

本程序文件规定了宝清县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，适用于宝清县富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。

3、引用标准文件

GB/T 20004 《团体标准化》

GB/T 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

4、标准制定的原则

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4.1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

4.2 保证安全、卫生，保护消费者利益，保护环境，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。

4.3 符合产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。

4.4 符合 GB/T 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系列国家标准的需求。

4.5 有利于促进协会组织技术进步，提高产品或服务quality水平。

4.6 在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但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，协会组织可提出制定团体标准。

5、标准制定的程序

5.1 制定的一般程序

团体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：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。

5.2 提案

协会、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根据需要向协会进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。

5.3 立项

在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由协会依据申请书对提案进行审查。若审查不通过，则由协会向发起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，或审查通过，协会根据立项情况下达标准制定修计划。

5.4 起草

在充分调研和分析验证基础上，根据标准的对象和目的，按照 GB/T 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标准要求，起草标准的征求意见稿。

5.5 征求意见

5.5.1 起草工作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根据标准使用范围，向有关单位、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。

5.5.2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20

个工作日。

5.5.3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5.6 审查

5.6.1 团体标准在批准发布前应当组织专家审查。审查由协会组织负责，也可委托其他技术机构负责组织。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必要性、标准与法律法规的符合性，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性；标准内容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操作性、准确性；文本编写的可规范性等。

5.6.2 审查实行组长负责制，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。专家应由行业内专业人员及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，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大专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。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不得作为审查专家。

5.6.3 审查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，并形成审查意见和结论。审查专家中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“同意”时，方可通过。

5.6.4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。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，重新申请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经与会专家讨论研究，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。

5.7 批准、发布

审查通过后，团体标准由协会组织或其授权的组织批准发布。

5.8 实施阶段

5.8.1 协会组织应当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

工作，并组织标准在内部的实施，也可按照本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资源采用。

5.8.2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，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，协会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

5.9 复审

5.9.1 协会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或协会会员的要求，在标准的有效期内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，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5.9.2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、修订的标准，应当重新发布。

6、团体标准号

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其中，团体标准代号为“(T/)”，团体代号为宝清县富硒产业协会的英文首字缩写“BQSRIA”6个大写字母组成。标准序号与年代号中间用横杠连接。

标准号结构如下：

